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輔系暨雙主修 實施要點

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刪除第二點、修正原條文第四點、其餘排序調整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處理學生修讀輔系暨雙主修事宜,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,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輔系暨雙主修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截止日:在學學生,其休學期間不得申請。前學期學 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且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,依 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向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系辦提出申請,請填寫本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申請表,並附上歷 年成績單及自傳。
- 三、審查方式:送請本系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輔系科目如附表一。
- 五、雙主修科目如附表二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」 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送教務處備查,修正時 亦同。
- **如未申請上輔系或雙主修,卻先修科目內課程,將來抵免需以申請上輔系該 學年度課表為抵免依據。